

资阳市民政局 购买社会服务协议书

(采购编号：N5120012024000022)

项目名称：“民政有为·同心善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乙方（项目承接机构）：资阳市心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丙方：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徽楷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甲方：资阳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康乐中路民政福利创新园

电话：028-26110753

传真：028-26110768

电子邮箱：382428972@qq.com

乙方：资阳市心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资阳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电话：18982926194

电子邮箱：xingongyishegong@qq.com

丙方：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正兴街209号区级机关办公区2栋11楼

电话：15775870601

电子邮箱：3240561471@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徽楷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政有为·同心善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采购编号：N512001202400002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为确保项目实施，资金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充分发挥，按相应程序，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



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三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时限

“民政有为·同心善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包1（雁江区资溪街道桂花井社区服务项目），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二、协议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即RMB¥9.966万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项目服务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需满足的要求：在具体服务方面，加大力度培育和发展“五社”要素，落实“五社联动”机制，通过走访慰问、建立档案、开展活动、组织培训等方式，对辖区内社会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特殊困难老人等群体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促进社区专职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链接慈善资源，推动建立城乡基层慈善服务体系，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慈善力量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采购内容：由服务项目落地街道或者社区提供办公场地、办公设施，以项目资金委托专业机构，以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项目化运行社工站或者社工室，推进社工站或者社工室空间、能力、服务提升，推动社工服务体系提能增



效。

主要功能或目标：每个点位具体量化指标：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建立档案 100 人；走访本地资源，建立资源库清单；链接慈善资源 4 个；建立和完善“五社”资源清单；培育备案社区社会组织 3 个；开展邻里主题活动 12 场；开展传统节日活动 3 场；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3 个；开展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 30 小时。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指导、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进度、资金运行情况及工作成效。

2、负责协助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3、按照本合同第三条，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项目评估，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4、负责项目资金支持和资金管理，并按相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5、对乙方上报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存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的项目监督，每月上旬向甲方提交项目上个月实施情况报告。

2、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财务凭证、项目档案等相关资料，申请结项。

3、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项目的资金，应确保资金使用



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要求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挪用、截留项目经费或虚列支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4、乙方负责合同期间场地安全、人身安全、财产设备安全。

（三）丙方的权利、义务

1.作为项目实施地的政府部门，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及时了解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进度。

2.有权对项目实施提出建议和支持，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3.可使用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成果。

4.为甲方开展项目监督、检查、评估工作给予支持。

5.协助做好项目正向宣传和推广工作，合理利用在地资源对项目进行适合的整体宣传和包装，扩大项目影响。宣传过程需注意防范意识形态问题出现，及时研判，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五、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3.9864 万元（大写：叁万玖仟捌佰陆拾肆元整）。项目中期评估合格 30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2.9898 万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项目结束评估合格后 30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2.9898 万元（大写：贰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方便进行支付结算，乙方迟延提供导致甲方支付结算超



期的，甲方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全称）：资阳市心公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全称）：中国银行资阳高新支行

账户：125276104998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量质量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整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服务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逾期交付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履约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3) 乙方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违规违法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由甲方提请相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七、争议解决办法

1、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三方本着相互信任、彼此尊重、合作、务实工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本协议诉讼处理过程中，除三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终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壹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丙方、中徽楷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一份。



甲方：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chool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3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马骥

地 址：资阳市雁江区南河街(资阳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资阳高新分行

账号：125276104998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3月25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3月25日

